

国家外国专家局文件

外专发〔2014〕101号

关于报送 2015 年度外国文教 专家聘请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中央各有关单位外国文教专家工作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专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国专家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和经费管理的通知》（外专发〔2011〕128号），鼓励和支持聘请单位通过引进外国专家，提高科研、教学水平，提升学科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制定 2015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高校要立足“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落实“高端引领、整体推进”的要求，围绕国家急需紧缺领域和自身重点发展方向，在基础优势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前沿研究领域等方面着力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和专家团队，不断调整外国专家队伍的结构和层次，努力在人才培

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上实现新突破。

二、为进一步提高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规范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充分发挥高校作为引智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今年起，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对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和经费审批进行改革，各高校通过填报《高等学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工作年度报告》总结本年度引智成效，申报下一年度聘专计划。国家外国专家局将以高校年度引智工作自我评价和引智成果效益作为制定下一年度外专聘请计划和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外专聘请计划申报和成果总结工作，在国家外国专家局下达的 2014 年度外专聘请计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实事求是地做好 2015 年度的聘请计划申报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对引智工作出色、聘请成效明显的单位加大支持力度。

四、各部门、各高校要重视外国专家聘请的信息化工作，要求今年底之前对专家、项目、成果、经费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起专家库、项目库和成果库，为国家外国专家局、各主管部门、各高校实时了解引智进展情况，分析引智特点和趋势，出台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实现引智资源共享奠定基础。

五、请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所属高校于2014 年 9 月 1 日前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报送《高等学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工作 2014 年度报告》，非高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报送 2014 年度

工作总结、引智成果和 2015 年度外专聘请计划。国家外国专家局将综合聘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和主管部门的调整建议，研究制定 2015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请聘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主管部门的同时，将书面材料和数据光盘各一份同时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六、本通知及相关表格请从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 (www.safea.gov.cn) 下载。

联系人：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黄艳 王嵩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邮 编：100873

电 话：(010) 68948899 - 50522 68944761

传 真：(010) 68425003

E-mail: dp@safea.gov.cn

附 表：高等学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工作 2014 年度报告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7 日印发
